

北欧四国中小学课后服务的 实践、特征及启示

贾利帅 刘 童

【摘要】北欧地区课后服务的发展与欧洲提升就业率,促进经济发展,维护两性平等,协调家庭与工作,促进儿童身心发展需要的背景密切相关。北欧地区具有较为完善的课后服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供需平衡。课后服务以政府提供为主;课后服务设置了内容丰富的课程,旨在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配备了充足且优质的师资;服务费用由国家大力补贴;形成了政府主导,第三方参与的课后服务监管体系。北欧地区课后服务的活动内容、师资配备、收费制度和监管情况虽略有差异,但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灵活且可负担的服务项目,健全的质量监督体制等共通的特征。为此,可以将北欧四国的课后服务作为反思平台,思考我国课后服务的走向。我国可加强政府为主导,多方参与的服务体制;注意服务对象向弱势群体倾斜;服务内容以学生全人发展为导向;打造专业化的课后服务教师队伍。

【关键词】课后服务;北欧四国;中小学;经验启示

【作者简介】贾利帅,华东师范大学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刘童(通讯作者),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E-mail:liut97@163.com(上海 200062)。

【原文出处】摘自《基础教育》(沪),2021.4.103~112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教育部青年项目“全纳教育背景下我国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研究”(项目编号:EHA200406)。

随着欧洲社会发展,就业结构、两性关系出现变化,学生放学后时段面临缺乏监护的情况,因而衍生出课后服务的需求。课后服务^①有多种表述形式,如课后照料、校外服务、学龄儿童保育等。本研究采用欧盟对课后服务的界定,即在基础教育时间以外针对中小學生提供的正规的项目或活动。提供服务的时间既包括上学前和放学后,也包含午餐时间和假期期间^[1]。因各国基础教育的年限和起止时间不同,课后服务所针对的学生年龄略有差异,大致集中在5-16岁。相比于欧洲其他国家而言,北欧四国(丹麦、挪威、瑞典、芬兰)具有更完备的教育支持保障系统,其课后服务模式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同时,发展程度较高,在世界享有赞誉^[1]。

北欧四国为解决学生放学后无人看管的社会问

题,将课后服务作为一种社会福利制度而广泛推行,与我国课后服务的提供者、需求者和劳动就业背景适恰,提供了比较的切面。

一、北欧四国课后服务的实践

(一)课后服务市场:政府提供为主

北欧国家的课后服务基本上实现了供需平衡,但各个国家在需求情况和供给情况上存在较大差异。丹麦、瑞典、挪威三国学生课后服务的参与率普遍较高,但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公立学校课后服务的需求量下降。丹麦儿童课后服务的覆盖率相当高,超过90%的6岁儿童参与校外服务,9岁儿童的参与率为70%,而11岁儿童只有13%。在瑞典,父母失业或父母休假的孩子不能享受课后服务,因此仅1-4年级学生的参与率在70%以上。挪威,课后服务

的参与率略低于瑞典,但也基本能够满足需求,1-3年级的参与率在60%以上。芬兰学生课后服务的参与率较低,70%集中在1-2年级学生,提供课后服务的压力也相对较小。

从提供的主体上看,政府是课后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公立性质的课后服务包括学校的延时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丹麦和挪威采取开放学校的形式,多数学校在7:00-17:00之间开放,以保证学生放学后停留在安全场所。瑞典政府则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各地区政府为有需要的12岁以下儿童提供休闲中心或家庭日托服务,该中心硬性的服务时间为早上6点到晚上19点。其次,机构、私立学校、私人组织也辅助提供课后服务,多元的提供者共同维持北欧课后服务供给和需求的平衡。芬兰政府没有强制提供服务的义务,因此各个地区在提供数量上存在差异,绝大多数地方政府通过自己提供活动、购买服务、转让服务给机构等途径满足需求。其他国家如丹麦的一些私立学校自行提供服务,均能够较好地满足课后服务的需求。

从提供的类型上看,北欧四国课后服务按照时间和学生年龄阶段提供不同类型的课后服务。学校为依托的课后服务往往只能覆盖工作日时段,周末和寒暑假则需要由政府或其他私人机构提供选择。例如,瑞典10-12岁的儿童有开放式的休闲活动可供选择,由家庭决定孩子何时以及多长时间参加一次;挪威有私人组织的暑期学校和假日学校供10岁以上的儿童参与;丹麦也有少量的假日设施和寄宿家庭可供使用;芬兰的课后服务包括两种:一种是针对7-8岁儿童的学期内的课后服务,另一种是假期开设的假日服务,然而并非所有的校外看护机构都会在假期提供活动。

(二)课后服务内容:课程丰富,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北欧四国课后服务的价值定位在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情感和道德的发展,以补充学校教育、支持家庭为原则,以实现儿童健康、社会平等、支持与包容为目的^[2]。北欧四国课后服务内容普遍比较丰富,不局限于作业辅导,还包括各类娱乐活动、兴趣活动、拓展训练等,活动地点会依据具体活动内

容而变动。例如:丹麦课后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语言课程、家庭作业、户外运动,计算机游戏、烘烤以及参观博物馆等^[3]。芬兰的课后服务为孩子的多种才艺提供展示机会和指导,以娱乐和安全活动为主,并且保证孩子们在专业人员的监督下有安静的休息环境^[4]。

同时,北欧四国课后服务计划的制定主体和制定方式也略有不同。瑞典通过定期更新关于课后服务的课程标准来规定服务中心教学所必须涉及的内容。例如,2019年最新公布的课程要求,课后服务内容包括:语言交流、创意和美学表达形式、自然与社会、学生合作与冲突处理、建设性与改造性活动、游戏、体育和户外活动以及通用技术等^[5]。在芬兰,课后服务的内容主要由教育部主导,地方政府具体设计,并且明确规定了课后服务的时长。教育部根据国家课程体系就课后服务中活动的目标和关键内容做出决定,地方政府根据这些课程编制行动计划。地方政府负责确保所在地区的学校按照规定安排各项课后服务活动,并保证学期内每个学生享受课后服务的时间达到760小时,活动地点依据活动内容自行选择^[6]。挪威的课后服务内容则由学校自主决定,学校依据学生的年龄阶段提供不同的服务内容^[7]。

(三)课后服务师资:较高的师生比和优质的师资配备

师资情况是关乎课后服务质量的关键要素。教师的质量与师生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北欧四国课后服务的师资配备情况。

在师生比方面,丹麦、芬兰以及挪威对师生比作出了明确规定。如丹麦和芬兰课后服务的师生比较为相近,约为1:10^[7]。在挪威,2019年最新的规定是1-4年级学生课后服务的师生比为1:15,5-10年级学生课后服务的师生比为1:20^[8]。与上述三个国家不同,瑞典在课后服务的师生比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一后果是课后服务中心学生数量多,且逐年上升,平均每班30人以上,平均每个教师负责20名学生。因此,相比于其他国家瑞典课后服务质量分数略低^[7]。

在教师队伍方面,北欧四国普遍重视课后服务

教师队伍的建设。首先,明确从事课后服务教师的资质要求。在芬兰,承担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应具备大学学历或中等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并且能够提供适合从事该教学任务的职业资格证明以及在实际教学中具备领导学生的能力。此外,还需要对教师有无犯罪记录进行审查^[9]。瑞典课后服务教师须完成大学相应专业的学业并获得毕业证书;参加成人教育的教师也需要完成相应课程并获得考核^[10]。其次,教师的专业化是保证课后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丹麦对课后服务中心的员工有明确的职责划分,例如:教师、助教、保洁员、技术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等,不同角色的员工均需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能从事儿童课后服务工作。此外,课后服务中心对儿童进行照料的员工中约有四分之三接受过教育学专业相关的培训^[11]。瑞典从价值观和工作职责两方面对课后服务中心的导师、行政人员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规范^[12]。

(四)课后服务收费:国家补偿为主

课后服务在北欧四国属于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部分,政府利用公共财政承担大部分开支,家长需要承担的费用较少,并且政府同时会为课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补贴或对特定人群施行减免或补偿政策。

在收费标准方面,北欧四国课后服务费用均由政府决定,但四国政府在收费标准上的限制程度不同。芬兰通过基础教育法规定了学校活动前后的最高收费,在限制范围内,地方政府可自行决定具体费用^[1]。挪威则是相反的例证,市政府允许适当收费,但没有政策性的规定进行规范,因此收费金额在地区间存在较大差异^[7]。

在课后服务费用承担主体方面,地方政府往往是课后服务费用的承担主体。丹麦学龄儿童的课后服务费用由地方政府和家长共同承担。公立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中,政府承担约70%的服务费用,家长承担约占30%,而私人课后服务中心的补贴由市议会自主决定^[13]。在挪威,所有城市必须提供课后服务,费用由国家和地方承担,家长只需要承担很小一部分。此外,一些课后服务机构有免费名额政策,旨在帮助贫困家庭或是处境不利儿童顺利参加课后服务^[1]。

在具体收费制度方面,各国所依据的标准不同,但共性之处在于对特定人群的收费设有补偿政策。芬兰根据服务时长定价,一年570小时(每天3小时)的最高收费为每月60欧元,一年760小时(每天4小时)的最高收费为每月80欧元。如果每天的护理时间超过5小时,则没有最高收费。在家庭收入较低的情况下,父母可以申请较低的费用或完全不收费^[7]。自2002年起,瑞典政府依据家庭收入的平均水平来设置收费金额的上限。家庭收入等级越高,需缴纳的金额越高。引入最高收费意味着大部分家庭的收费会降低。此外,瑞典还施行城际补偿制度。学生属于其所在地区课后活动中心的服务对象,如学生实际参与课后服务的区域变动,则该学生所在地区应报销在外地课后活动中心产生的教育费用^[14]。在丹麦,家长的支出常常因政府的经济补贴而减少。政府对家庭的补贴根据家庭收入、子女个数决定,也与是否是单亲家庭有关^[13]。

(五)课后服务质量监管:政府主导,第三方参与

良好的课后服务离不开切实有效的监管。北欧国家在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一方面维持了高质量的服务标准,另一方面促进了课后服务不断改进和完善。

在监管主体方面,政府承担着课后服务主要的监管职责,同时也有第三方参与监管。在瑞典,开设课后服务中心需要获得营业执照和瑞典学校监察局的许可证,由政府对所场所内的设施进行检查并决定是否颁发许可证^[15]。瑞典还设有其他配合监管的机构——瑞典青年和民间社会机构^②,该机构为课后服务传播关于青少年生活条件的知识,跟踪瑞典议会和政府为国家青年政策设定的目标,并支持市政当局的青年工作^[16]。与此相似的是丹麦,丹麦的家长委员会配合对课后服务的监管。家长委员会成员由投票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对服务中心的各项决定具有投票权。同时,家长委员会对是否采用课后服务中心的付费用餐计划有决定权,对现行的活动计划有监督和建议的权利^[17]。

在监管内容方面,包括教师、环境、活动内容等。瑞典的《教育法》对课后服务中心的室内室外环境进行了规定:服务中心的场所必须适合其用途,场

所的空间设计、空气流通、声音和光线等环境因素以及材料的选择应使服务中心能够开展良好的教学活动^[14]。丹麦市委员会对课后服务中心的监管内容包括:员工资质、教学实践、教学内容、安全卫生等多方面,并细化了具体监管项目,如室内外活动面积、无烟环境、消防设施、娱乐设施的安全性等^[11]。

在监管方式方面,既有政府自上而下的检查,也需要机构自下而上汇报自评情况。在瑞典,学校视察局执行自上而下的监督。对于新成立的课后服务中心,该局最迟在新中心开始运作前一年的1月31日收到申请,并对各项设施进行检查。课后服务中心还受《瑞典环境法典》的约束,活动前六周需要进行申请审批,市环境办公室提前对其环境进行备案并监督。每个课后服务中心须在业务层面起草一份质量报告作为自下而上的汇报。质量报告需要说明活动内容、定期检查情况以及改进程度^[15,18]。丹麦的课后服务中心同样需要提供自身的书面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课后服务中心环境对儿童身体、心理、审美等方面的调查,家长委员会需要参与到课后服务中心的环境评估工作中来。课后服务中心的负责人至少每三年对服务中心的设施、环境等进行一次评估^[17]。

二、北欧四国课后服务的特征

(一)多元化的提供主体和多样化的提供方式

长久以来,儿童在北欧国家享有极高的地位,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提供丰富的课后服务被认为是保证儿童享有幸福童年的重要途径,因此北欧四国从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上丰富课后服务供给。

首先,在供给主体上北欧四国调动了地方政府、群体组织、私营机构等多方力量实现课后服务的多主体供应。中央政府负有引领指导的责任,通过颁布政策为地方政府建立服务框架。地方政府同时扮演供应者、政策实施者、监督者等多种角色,具有相当强的主导作用。尽管在芬兰国家没有义务提供课后服务,但绝大多数地方政府依旧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服务,并不断加大对课后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19]。除了政府提供的服务外,私人组织、志愿组织、宗教团体也是课后服务的供应者之一^[1]。虽然私人提供的课后服务通常以盈利为目的,但也在一定

程度上增加了参与课后服务的机会。

其次,多样化的供应方式同样有益于扩大课后服务供给。第一种途径是建立专门的课后服务中心,如丹麦、瑞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休闲中心,实现学校和课后服务的顺利衔接。第二种途径是建立全日制学校,延长学校的开放时间,由学校在课后时间为学生提供服务,这一方式的典型国家是挪威。芬兰似乎是第三种特殊的存在,即教育观上的驱动。芬兰鼓励发挥儿童的独立性,重视培养其独立自主能力,课后服务活动供应较少,政府仅倾向于向低年级学生提供正规的课后服务。

(二)灵活且可负担的课后服务项目

北欧四国提供的课后服务能够充分迎合家长需求,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并且采用多种途径减少家长负担,保证儿童享受课后服务的权利,具有可负担性。

灵活性主要体现在课后服务的时长和可利用的服务种类两方面。对于工作的父母来说,校外服务的弹性设置尤为重要。弹性是指课后服务场所每日、每周和每年的开放时间,以及在非规定时间内可使用的设施和服务。如果学校八点之前还没有开放,一些北欧国家不仅为学生提供放学后的看护,也会提供学校正式上课前的看护服务,一般在七点甚至更早些时候提供。丹麦的课后服务也可以为有特殊需要的家长延伸至晚上和周末,这为有工作需要的家长提供了极大的便利^[7]。除此之外,暑期学校和假日托管等服务也解决了非学期内儿童看护的问题。

可负担性主要体现在政府补贴和家长开支两个方面。一方面北欧四国政府大力补贴课后服务,政府承担了课后服务的大部分费用,降低了课后服务成本,减轻了家长的负担。另一方面为了让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家长均能够负担课后服务,符合条件的家庭还可享受相应的补贴,如丹麦针对家庭贫困、单亲家庭的儿童提供了减免或多途径的补贴措施;在挪威,一些私立机构也释放少量的免费名额;瑞典、芬兰等国按照家庭收入等级实施不同的收费标准。

(三)健全的课后服务质量监督体制

无论是家长还是行政部门对课后服务的质量都

极为关注。服务质量既包括过程质量,即儿童玩耍、学习和体验的氛围、师生互动的情况;也包括结构质量,即课后服务中心员工的比例、小组人数、安全规定、员工资格等。在结构质量和过程质量的鉴定上会有所区别^[20],通常,结构质量更易于显现和测量,并且可以获得更统一的数据。

为了保证课后服务的质量,北欧四国制定了详细的法规、政策和行动计划等,尽可能控制课后服务的结构质量,从而促进过程质量的提升。在这一方面瑞典表现得较为突出,瑞典具有相当完善的课后服务制度,涉及课后服务的相关政策包括《休闲中心质量指南》《教育法》《教育条例》等;再如芬兰的《基础教育法》、丹麦的《日托法》等也对课后服务有所涉及。总之,各国政策都先后从教学内容、活动形式、场地设施、安全卫生等不同方面对课后服务做出规定。

北欧四国结构质量的规定内容也值得进一步探讨,可归纳为学习环境、教师资格和监管措施三方面。首先,课后服务对场地有复杂的要求,不适宜的场地减少了创造良好学习环境的机会^[21]。北欧四国对课后服务中心的场地面积、活动空间、消防设施、无烟环境、娱乐设施安全以及师生比和最大班级规模等具体指标进行了规范。其次,在教师资质上,北欧四国从教师准入和专业发展两方面建立起了高素质的课后服务教师队伍。北欧四国从事课后服务的教师普遍具有高学历和专业性强的特征,多数教师需要具备教育教学相关专业的高等教育学位,并接受在职培训。另外,从事课后服务的教师必须向教育部门备案并通过审批才可被正式接纳。最后,北欧四国对课后服务的监管也是保证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监管主体一般由所在地区行政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为课后服务中便于监测的各项结构性质量指标。监管部门需要定期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并跟进改善情况。除此之外,瑞典、丹麦等国还需要课后服务中心定期上交自查的质量评估书面报告。

三、对我国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的启示

2017年我国颁布了《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首

个针对课后服务的专项政策。随后,各省市也先后出台了有关课后服务行动计划。但现阶段我国课后服务制度尚未形成体系,为谁提供课后服务,提供什么样的服务,以及服务的监管标准等方面还没有达成统一,地区间的差异较为明显。通过分析北欧四国的课后服务实践,一定程度上为我国课后服务发展提供了借鉴。

(一)加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服务机制

教育部下发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行政部门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领导;各中小学发挥课后服务的主渠道作用。这意味着政府具有建立规制、组织服务、沟通协调、质量监管的职能。

政府首先需要完善课后服务制度,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设立课后服务的国家标准和地区标准,规范服务质量。政策制定还应该充分考虑到课后服务的多种类型以及参与课后服务的多元学生群体,从而使政策具有针对性。其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调动所在区域内的多个服务主体,将私人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社会志愿组织等民间力量纳入课后服务体系中,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课后服务缺失的时段或地区创造服务可能。同时,政府也应该考虑划拨相应的财政补贴,用于课后服务设施的完善和机会的扩充。最后,地方政府可以考虑和家长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共同承担质量监督的职能,根据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各类课后服务场所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后续跟进措施公开化、透明化。

(二)课后服务对象应注重向弱势群体倾斜

现阶段,我国绝大多数公立学校已经开启了延时服务。延长时间段内的学生活动由学校教师负责,一般为教师看管学生完成作业,学生有权利选择是否参与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参与的学生需要缴纳少量的服务费用。事实上,并非所有的学生均参与或需要课后服务。一部分学生的家庭具备照看能力,另一部分学生可能因为家庭经济条件而不得不放弃课后服务的机会,还有一部分学生不参与的原因是因为有其他课后活动可供选择。是否参与课后服务以及参与何种类型的课后服务是学生自己的选择。因此,课后服务的参与机会可以有所倾斜,优先

保障学习困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从而弥补学生因课后时段教育机会不均而导致的发展差距。为了保证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家庭也能负担起课后服务,可以考虑从收费制度上进行改革,适当减免该类学生的服务费用,建立阶梯性的收费制度或设置少量补偿名额等。除此之外,有条件的机构、学校、社区可以针对儿童的不同需要开设服务项目,如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团建等。

(三)课后服务内容应以学生全人发展为导向

我国课后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但课后服务的内容却局限于学生在教师的监督下完成作业或学生自习。有些家长更愿意让孩子参与课外补习,认为这样收获更大。这其实是对课后服务机制不健全、内容单一、缺乏吸引力的回应。也有一些家长意识不到放学后监护的重要性而放任孩子,增加了出现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等问题的风险。因此,转变课后服务理念,拓宽课后服务形式对于儿童身心成长具有重要作用。首先需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课后服务不是学校学习的延续,而应该是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健全学生人格,为学生幸福生活打基础的活动,课后服务应是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其次,在全人发展的教育理念下,课后服务应结合学生和地区特点等提供尽量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课后服务内容的侧重点和活动形式也应有所不同。可以结合地方特色,与社区、博物馆、图书馆、各类实践基地相联系,通过定期举办影片放映、社团活动、心理疏导、安全知识教育等活动,盘活课后服务的资源,扩展课后服务的活动场所,丰富课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

(四)加强专业化的课后服务教师队伍建设

当前我国课后服务提供主体之一是私人经营的托管中心,此类托管中心往往因为质量参差不齐而被诟病,师资是其质量问题的突出表现之一。一些教师上岗前没有专门的从业资格证,也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导致课后服务行业教师队伍混杂。实际上,课后服务的职能不仅仅局限于监管和照看,还应具有教授和培养的作用。优质的课后服务离不开高质量的课后服务教师队伍。为此,我国可以借鉴北

欧四国在课后服务上的教师准入制度和教师培训制度。首先,要厘清课后服务教师群体的类别,对于兼职型和全职型课后服务教师分别制定相应的规范和专业发展路径。其次,我国应该制定严格的课后服务教师准入制度,对课后服务教师的学历层次、从业经历、资格证书、技能水平和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不断规范课后服务教师队伍的入职门槛。最后,考虑将课后服务教师纳入现有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中。在职前和职后对课后服务教师施以必要的培训,建立课后服务教师专业发展通道,并根据工作情况对专门从事课后服务的教师予以技能等级认定。

注释:

①因各国对课后服务的命名不同,提供服务的学校、机构、中心名称也不同,为避免概念杂乱,文章中的论述统一称为课后服务中心。

②瑞典青年和民间社会机构是教育和研究部的一个行政机构。该机构致力于确保年轻人获得影响力和福利,在与民间社会政策有关的问题上支持政府。

参考文献:

[1]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Out-of-school Care: Provision and Public Policy[R].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0.

[2]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Employment Developments in Childcare Services for School-age Children[R].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6.

[3]Christensen S, Ørberg J W. Privat Lektiehjælp Kaster Sin Skygge over Danmark[Private Tutoring Throws Its Shadow over Denmark][J]. Asterisk, 2015, (76): 32-33.

[4]Opetus-Ja Kulttuuriministeriö. Basic Education Act 628/1998(Amendments up to 1136/2010)[EB/OL].(2009-12-29)[2020-08-30]. <https://www.finlex.fi/en/laki/kaannokset/1998/en19980628.pdf>.

[5]Skolverket. Läroplan för Grundskolan, Försköleklassen

Och Fritidshemmet 2011(Reviderad 2019)[EB/OL](2019-01-01)[2020-08-30]. <https://www.skolverket.se/publikationsserier/styrdokument/2019/laroplan-for-grundskolan-forskoleklassen-och-fritidshemmet-reviderad-2019>.

[6]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Before- and After School Activities[EB/OL](2012-02-19)[2020-08-30]. <https://minedu.fi/en/before-and-after-school-activities>.

[7]European Union. Childcare Services for School-age Children: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33 Countries[R].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3.

[8]European Commission. Norway: National Reforms in School Education[EB/OL](2020-08-19)[2020-08-30]. https://eacea.ec.europa.eu/national-policies/eurydice/content/national-reforms-school-education-48_en.

[9]Hallsén S, Karlsson M. Teacher or Friend?: Consumer Narratives on 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in Sweden as Policy Enactment[J].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019(5): 631-646.

[10]Utbildnings Departementet. Förordning(2011:326) om Behörighet Och Legitimation för Lärare Och Förskollärare[EB/OL](2011-03-17)[2020-08-30].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forordning-2011326-om-behorighetoch_sfs-2011-326.

[11]Børne-og Socialministeriet. Vejledning om Dagtilbud m.v.[EB/OL](2015-02-27)[2020-08-30].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retsinfo/2015/9109>.

[12]Skolverket. General Guidelines and Comments: Quality in Leisure-time Centres[EB/OL](2017)[2020-08-30]. <https://www.skolverket.se/publikationer?id=1810>.

[13]European Commission. Denmark: Child Care[EB/OL].

(2020-08-19)[2020-08-30]. <https://ec.europa.eu/social/main.jsp?catId=1107&largId=en&intPageId=4486>.

[14]Utbildnings Departementet. Skollag(2010:800)[EB/OL](2010-06-23)[2020-08-30]. https://www.riksl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skollag-2010800_sfs-2010-800.

[15]Swedish Schools Inspectorate. Licence to Start an Independent School, Preschool Class or After-school Recreation Centre(Application)[EB/OL](2017-06-14)[2020-08-30]. <https://www.verksam.se/en/web/international/services/find-permits>.

[16]Myndigheten för Ungdöms- Och Civilsamhällesfrågor. Uppdrag Och Kunskap[EB/OL](2018-08-13)[2020-08-30]. <http://www.mucf.se/>.

[17]Børne-og Undervisningsministeriet. Bekendtgørelse af Lov om Dag-, Fritids-og Klubtilbud m.v. Til Børn og Unge(Dagtilbudsloven)[EB/OL](2020-01-06)[2020-08-30].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2020/2>.

[18]Swedish Schools Inspectorate. Preschools and After-school Recreation Centres[EB/OL](2018-09-07)[2020-08-30]. <https://www.verksam.se/en/web/international/services/find-permits>.

[19]Zeng K. Dragon Gate: Competitive Examina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M]. London: Cassell, 1999.

[20]Phillipsen L C, Burchinal M R, Howes C, et al. The Prediction of Process Quality from Structural Features of Child Care[J].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997, 12(3): 281-303.

[21]Boström Lena, Augustsson Gunnar. Learning Environments in Swedish Leisure-time Centres:(In)equality, "Schooling", and Lack of Independenc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Research on Extended Education. 2016(4): 125-145.